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連梅秀

出席人員：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
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潘文福老師（教授休假）、蔣慧妹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104 學年度各級委員推選案決議：104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名單異動為系主任（當然委員）、范熾文教授、潘文福教授、張志明教授、陳成宏教授，其餘各級委員同 103 學年度。

案由二決議：104 年 5 月 11-12 日系所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討論案決議：回應措施詳如評鑑管考追蹤規劃表。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本系碩士班(含碩專班與越南碩專班)學位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替代納入課規案，待課規修訂後提三級課委會審議。

臨時案由決議：照案通過越南碩專班開班討論案，請院長和河內大學聯繫表明 104 年 7 月底前原合約若未簽訂，則須重新起約再議。

二、主席報告

1. 文具領用單說明。
2. 請老師更新研發處個人基本資料表(學術研究、教學資料、服務與輔導等)。
3. 敬請老師將授課科目之教學計畫上傳。
4. 系所設備費與業務費明細：系-業務費 444,880 元/設備費 31,541 元/上年度經業務費結餘 69,788 元、設備費 0 元；碩專班-業務費 1,932,274 元、設備費 339,376 元/上年度經業務費結餘 144,144 元、設備費 192,049 元。
5. 請檢視本系 105 年度訂購之期刊是否增刪(104 年度訂購期刊列表如附件一)。
6. TA/RA 現行方案說明。
7. 本系招生狀況及報到率說明。
8. 教師授課時數說明。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遴選 104 學年度系所評鑑種子教師案。

說明：依據研發處通知，敬請各系於 9/18 前完成系所評鑑種子教師名單提送。

決議：已先行以郵件徵詢願意協助教師，並於 9 月 18 日呈報研發處由蘇鈺楠老師擔任，本次會議追認通過。

案由二：討論 105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整併案。

說明：1. 本系專業選修學程為「行政人員學程」（共 29 科）、「文教事業經營學程」（共 33 科），其中有 14 科涵蓋兩個學程。

2. 本系學生畢業要求 4 個學程（院基礎/系核心/2 個選修學程），加上通識 43 學分，共 128 學分始滿足畢業要求。

3. 請討論是否整併 2 個選修學程成 1 個專業選修，並修正畢業學程數要求為 3 個學程（院基礎/系核心/1 個選修學程）。

決議：1.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先行修改通過，學程整併為文教公職學程於 104-2 學期再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異動。

2. 討論課程規劃異動案時建議加入可強化學生公職或教檢考科訓練的科目，加強學生答題能力，提高錄取通過率。

案由三：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10 月 19-23 日開放 104-2 開課課程表管理系統編輯。

2. 104 學年度教師開課規劃表、各班別課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教師儘量依其專長領域開課，不跨足他人領域並授足應授時數，且以學士班開課為優先。

案由四：有關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提前入學案，請討論。

說明：預計 105 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註明「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招生簡章中註明。

案由五：有關本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本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決議學位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替代納入課規。

2. 修正重點：修業要點第九項碩士學位考試，擬增列：（一）「每位學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碩士論文需經三至五名口試委員審查及口試通過後方可畢業」，（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其餘異動項目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1. 照案通過修業要點修訂案，續提院校教務會議審議。

2. 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之認定於下次系務會議再行討論。

案由六：有關本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1. 補助要點四、補助原則：（二）每位教師每年之補助上限提高為三萬元。

2.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位教師補助額度不得流用給他人。

案由七：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審議。

說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議：檢核通過，無須修正。

案由八：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科目案。

說明：104-2 必修基礎科目：院基礎-教育行政、教育哲學、教育經典研讀、學習評量；系核心：應用英文、教育研究法、教育政策論辯、教育法規。

決議：通過提送系核心科目「應用英文」，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九：有關如何強化實習經驗、建立與學校關係案，請討論。

說明：定期申請校內相關計畫：以公職考試與學校參訪為主。部分科目如學校行政與教育行政等課程融入參訪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4-2 課程規劃異動案加入可強化學生公職或教檢考科訓練的科目。

案由十：如何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請討論。

說明：1. 請「教育研究法」課程之授課老師協助宣導。

2. 參加相關單位舉辦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研究倫理」進行座談分享。

3. 落實引導與獨立研究晤談。

4. 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論文。

5. 參與同儕研究計畫與論文口試。

6. 每年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仍按往例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說明 1-5。指導學生人數依往例每位教師碩士班為 1-2 人，碩專班為 3-4 人，若有違反原則情形，則由本系組成委員會討論，並依指導老師提送之排序決定指導名單，超額部分由委員會討論決定。

案由十一：本系已奉核定之越南境外專班合約修正事項，請討論。

說明：1. 本系越南專班原預定於今(104)年 2 月間招生，今年七月間開始第一學期授課，然因合約未能如期簽定，是以延後辦理。

2. 該專班之合約草案幾經修改於 4 月間由前花師教育學院張院長簽名送出，然因該校以其教育部仍有意見而於 8 月 14 日再度來信(e-mail)表示有五點意見待確認，其意見略以：(1)希此

課程計畫能在系之網站可以查詢到，足以證明系之教師成員能夠完成此課程計畫。(2)此學位之課程計畫名稱做適度修正。(3)在合約中應有雙方的權利義務的文字。(4)合約訂定時限為2年，建議能有一些彈性到5年。(5)計畫中途可能的狀況應加入風險管理的內容。

3. 針對越南方的來信，本系於9月9日覆以除第二點同意名稱做適度修正外，其餘部分待提系務會議討論尋求共識後再行回覆。

- 決議：1. 感謝簡梅瑩老師和陳成宏老師協助越南和印尼的合作相關事宜。
2. 有關越南專班的合約以第一次提送的版本為主。
3. 提撥給越南河內大學的額度維持30%，但如發生特殊狀況，如場地不適合本系教師使用，則提撥額度改為25%，其中5%轉為本系自覓上課場地使用經費。
4. 該班若無法持續，須檢視責任歸屬，而非由本系概括承受。
5. 會後各位教師若有建議可再提交給系辦彙整。
6. 會後再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張菊珍組長確認該班開班最後限期，若合約無法於限期內達成協議，則不開班。

案由十二：討論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及出國擔任交換生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案。

- 說明：1. 本校學生滿足畢業學分及成績GPA和排名皆符合要求，即可申請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
2. 本系排在四上的必修課程為「畢業成果製作」/2學分，國小教學學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4學分。
3. 請討論是否同意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於三上先修四上必修「畢業成果製作」，另出國擔任交換生學生可以國外修習學分折抵「畢業成果製作」學分。

決議：透過本校國際處甄選至國外交換學生，可以取得的修習學分證明，專題研究學分和回國後交換心得撰寫等折抵「畢業成果製作」學分。

案由十三：師培名額中提撥3名供碩士班(或碩專班)學生修讀案，請討論。

- 說明：1. 本系自99學年度轉為師資培育學系，99-102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無須透過甄選即可修讀國小教學學程，103學年度起名額縮減為29名可修讀國小教學學程。繁星推薦和個人申請管道入學生無須透過甄選即可修讀，其餘管道入學生須經由甄選後始能修讀。

2. 歷年修讀人數如下表：

級別	可修讀人數	實際修讀人數	不實習人數
99	41	26	10
100	41	24	3

101(大四)	41	31	正進行自覓實習學校階段
102(大三)	41	19(含公費1)	尚未調查
103(大二)	29	29(含公費1/轉學/系2)	尚未調查
104(大一)	29	尚未調查	尚未調查

3. 如通過即循程序報教育部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續備函報教育部核可同意。函稿加會師培中心知悉。

案由十四：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項目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1. 日間碩士班一般生部分現行考試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初試)和面試(複試)兩階段，是否只予資料審查，不再進行口試即予錄取，請討論。

2. 本系碩士班招生近年來起伏頗大，去年註冊率達 100%，今年為 70%，報名人數亦有逐年下降情形。

3. 目前本校碩士班之招生有 9 個班採免複試方式進行，觀其註冊率並無不良影響。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於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四、臨時動議

臨時案由：討論院基礎課程開課案。

說明：1. 建議「教育經典研讀」和「教育哲學」開課順序對調，先「教育哲學」後「教育經典研讀」。

2. 建議「教育議題專題」可五系開在同一時段，以利共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或進行議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課程會議討論。

五、散會